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陳許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和國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雪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簽發之「支票」（票據號碼：OU0000000）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8,000,000元，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支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又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均明定票據種類以「本票」為限，甚且依據實務見解，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亦不得援用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45號、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裁定、最高法院50年度第4次民庭總會會議決議等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2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18,000,000元之票據

種類乃「支票」，並非本票，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該「支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乃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